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中瑞华恒信专审字[2007]第199号

###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专项报告,并对专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专项报告是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要求出具的,所发表的专项审核意见是我们在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的基础上,根据审核过程中所取得的材料做出的职业判断。

经审核,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贵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字[2006]33号文件批准,于2006年7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68元,募集资金总额14,0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210.7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12,829.22万元。公司于2006年7月25日全额存入在中国建设银行马鞍山花山支行开设的存款账户(账号:340016589080591188188)。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6年7月25日出具了信长会师报字(2006)第22847号《验资报告》。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花山支行、徽商银行

马鞍山佳山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分别存入在中国建设银行马鞍山花山支行开设的存款账户 10,828.74 万元（账号：340016589080591188188）和徽商银行马鞍山佳山路支行开设的存款账户 2,000.48 万元（账号：1560801021000012168）。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招股说明书所述，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三个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额 (万元)	建设期 (年)	立项审批、备案情况
粗粒级永磁辊式强磁选机项目	2,000.48	1	2004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编号 2004EB040818，皖科高函[2004]6 号
年产 1 万吨高纯高比表面积低硒四氧化三锰项目	4,032.74	1	2005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编号 2005EB030882，国科发计字[2005]157 号
年产 3000 吨高性能永磁铁氧体瓦形磁体项目	5,734.49	1	安徽省发改委备案，发改工业函[2005]359 号
合计	11,767.71		

##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项目	拟投资总额	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变更	实际投入时间	实际投入金额	其中：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粗粒级永磁辊式强磁选机项目	2,000.48	2,000.48	否	2006 年 9 月	305.41	305.41	是
年产 1 万吨高纯高比表面积低硒四氧化三锰项目	4,032.74	4,032.74	否	2006 年 12 月	55.10	55.00	是
年产 3000 吨高性能永磁铁氧体瓦形磁体项目	5,734.49	5,734.49	否	2006 年 12 月	400.00	400.00	是
补充流动资金	1,061.51				1,061.51	1,061.51	
合计	12,829.22				1,822.02	1,821.92	

注：1、贵公司按照招股说明书所述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和项目投向进行投资，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没有发生变更，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招股说明书所述的进度。

2、根据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多余部分募集资金

1,061.51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截止到2006年12月31日，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期还未完成，未产生效益。

4、截止到2006年12月31日，贵公司募集资金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760.41万元，补充流动资金1,061.51万元，合计使用1,821.92万元，加上2006年度取得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66.00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应为11,073.30万元。截止到200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11,073.29万元，其中在中国建设银行马鞍山花山支行开设的存款专户尚余资金9,369.73万元；在徽商银行马鞍山佳山路支行开设的存款专户尚余资金1,703.56万元，合计11,073.29万元；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与实有金额之间的差异为银行手续费。

#### 四、审核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核，贵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与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基本相符。

#### 五、本专项报告审核范围的声明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业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7年3月13日